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就业指导工作具体实施方案

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期，即将迎来高校毕业生求职高峰，做好疫情防控和就业工作责任重大。为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，切实做好当前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，做好学院（校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,依据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《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《辽宁省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现就有关就业指导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**暂停各类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，推广优化线上招聘服务。**

暂停各类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，针对有用工需求的企业，我们将利用网络实行线上招聘服务。由就业指导科通过校园网、QQ工作群等网络途径统一发布企业用工信息，各系毕业班辅导员收集到信息后，向自己所在系毕业生发布企业最新用工信息。我们将与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，实行网上面试、网上签约、网上报到，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、推迟体检时间、推迟签约录取。

1. **暂停各类专升本补习班线下学习，倡导网络学习。**

当前疫情处于高发期，请各系高度重视本系参加社会专升本补习班的同学的实时动态，疫情期间不允许学生参加线下各类专升本补习班，以及其他各类线下学习，积极引导学生采取线上学习的方式。

1. **暂停各类就业手续的线下服务，全面采取网上受理。**

按照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工作安排，为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，阻断疫情传播扩散渠道，确保就业手续办理工作有序进行，更好地保障广大毕业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此期间辽宁省大学生就业创业中心将采取“网上受理、不见面办理、办结邮寄”的方式，为广大毕业生办理就业手续提供优质服务。

1、暂停线下业务办理。省大学生就业创业中心综合服务大厅暂不对外开放，开放时间视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。

2、进一步简化手续。在疫情防控期间，毕业生办理改派只需要提供原《报到证》、就业协议书、原单位解约函原件，不再需要提供学校改派意见。

3、全面采取网上受理。需要办理就业手续的毕业生，可以联系毕业高校就业部门，由高校统一办理。或者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联系省大学生就业创业中心，通过快递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供所需材料进行业务办理，并标注好联系方式和快递送达的详细地址，办结材料我们将通过快递为您送达。

4、疫情防控期间，广大毕业生可拨打024-26901805咨询电话，我们将安排专人为提供您优质高效的咨询服务。如有特殊情况，电话联系，我们将妥善为您处理。

5、邮寄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泰山路19号辽宁省大学生就业创业中心综合服务大厅；邮箱：[byspqfwb@163.com。](mailto:byspqfwb@163.com。)

上述相关规定执行期限为疫情防控期间。各系部要深入贯彻学院（校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，压实责任、主动作为、加强协调，积极回应学生关切，科学研判当前市场供求，引导用人单位和重点群体有序招聘求职，确保学院就业工作稳步进行。

抚顺职业技术学院（抚顺师专）就业指导科

2020年2月6日